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70802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

承辦人：曾建中

電話：06-2956566#2804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捌年拾月廿貳日發文

裝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文字第108000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受理強制辯護案件，如遇瘡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，而需指定通譯協助之被告，於受指定之辯護人收案後，需通譯協助時，其相關核費事宜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收受強制辯護案件，若遇有瘡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，而需指定通譯協助之被告時，受指定之義務辯護人，於收案後接見被告時，若有需要通譯陪同協助時，得依臺灣高等法院函轉司法院106年8月31日院台廳刑字第1060023543號函（如附件一），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。
- 二、惟於通譯協助陪同辯護人接見被告時，因法官並未在場，對於事後核給通譯報酬時，難有判斷之依據，故就義務辯護人接見被告時，陪同在場之通譯，其於律見日所需之相關日費、交通費及報酬，應由義務辯護人比照公設辯護人，提出相關領據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填寫律見日期及建議報酬金額（依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12條之規定，為新台幣壹仟元至伍仟元）後，呈請法官核費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附件一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(刑事庭大廈)

承辦人：黃軒宏

電話：(02)23713261#857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欽文廉字第1060005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文書科

主旨：為落實被告辯護依賴權，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接見在押瘡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之被告，得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，詳如司法院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司法院106年8月31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60023543號函（檢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訂 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法院
副本：

線



擬：一、上網公告。
二、分送刑事庭、公設辯護人室。



10600003544
2017/9/8 上午 08:37:5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
24號

承辦人：康進忠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57
傳真：02-2371428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二字第1060023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被告辯護依賴權，法院公設辯護人接見在押瘡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之被告，得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，應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，詳研案情，積極、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，且必須親自接見被告一次以上，探求事實真象，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，本院並以95年6月9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50013401號函及96年3月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60005130號函重申其旨，並要求設簿登載接見情形，以供督考。是以，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辦理瘡啞或外籍等不諳國語之被告時，公設辯護人確有使用通譯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惟現階段法院多未置熟諳手語或外語之通譯，公設辯護人如確有使用通譯必要時，允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聲請法官核准並指定通譯協助之，並於接見後由法官參照特約通譯支給報酬之標準，核給通譯日費、交通費及報酬。至於法官指定義務律師辦理辯護之案件，如遇前揭情形，因均係協助法院執行強制辯護業務，亦得聲請法官核准及指定通譯協助其至監所辦理接見，並由法官依義務律師提出之接見紀錄等資料核給

10600013574
2017-09-01 18:48:00.0



通譯日費、交通費及報酬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附二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第一聯送總務科

股別： 股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黏貼單據	張
工作計畫：審判業務							
第 號	金額					用途別	業務費
	萬	千	百	十	元		
						用途摘要	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

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

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

姓名			住居所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通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特約通譯		傳譯語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
律見期日	年	月		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：_____		
案號		1.日費	2.報酬	3.旅費		
				起訖地點	火車、大眾捷運、 公車、船舶	計程車、飛機、高 鐵
					住宿費	雜費
辯護人建議報酬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
茲領到

1.2.3.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

所得 登記	
----------	--

領款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：

辯護人：

書記官：

法官：

各級 核章	總務 人員	主辦 會計人員	機關 長官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備註：本領據一式兩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。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

零用金付託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第二聯書記官附卷

股別： 股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

黏貼單據

張

工作計畫：審判業務

第 號	金額					用途別	業務費
	萬	千	百	十	元		
						用途摘要	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

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

通譯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

姓名			住居所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通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特約通譯		傳譯語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
律見 期日	年 月 日 上下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	1.日費	2.報酬	3.旅費			
				起訖地點	交通費		
案號			火車、大眾捷運、 公車、船舶		計程車、飛機、高 鐵		
辯護人建議報 酬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	

茲領到

1.2.3.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此據

所得
登記

領款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）：

書記官：

辯護人：

法官：

各級 核章	總務 人員	主辦 會計人員	機關 長官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備註：本領據一式兩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。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

零用金付訖